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專責機關監督輔導職能」

### 修法議題與方向意見交流會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洪局長淑敏(張副局長玉英代理)

記錄：林紹鈞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議題

議題一：如何強化集管團體財務虧損時之解決機制？

一、議題說明與分析：

鑒於集管團體之財務虧損通常是逐年累積而來，長期虧損累積將會影響到會員分配使用報酬之權益，甚至導致挪用或掏空使用報酬之情事，最後恐成為被本局廢止該集管團體之主要原因之一。

承上，董事會或監察人於財務虧損走向惡化之初始(例如：集管團體年度虧損超過決算收入之20%時...)，如可善盡其管理及監督之職責，予以著手積極改善(例如擲節支出等)，則其財務虧損即可避免持續惡化，目前僅能由本局每年對於集管團體之財務查核才能得知集管團體之財務狀況，惟當本局知悉時，集管團體之財務狀況通常都已呈現惡化之現象，對於加強集管團體之財務改善恐緩不濟急。因此，除本局每年之財務查核之行政措施外，是否有其他能強化與防止集管團體財務虧損或惡化之解決機制？

二、意見交流：

(一)主席：承辦組是否有具體方案？

(二)施科長偉仁：

因為本局對於集管團體之財務查核每年僅有一次，如果發現集管

團體有虧損達 20%~30%時，是否可以請集管團體提財務改善計畫報本局備查或許可？

(三)毛組長浩吉：

針對這兩年分別廢止 MCAT 與 TMCS，其財務狀況主管機關是透過對集管團體的財務查核並委請會計師處理。另外集管團體弊端發覺之部分，亦是靠民眾檢舉，才能發現集管團體財務惡化及弊端。因此本局如發現集管團體財務惡化達一定比例時，此時是否要有警示或改善方案，並藉由改善方案讓集管團體財務不至惡化，這點要聽聽大家的意見。

(四)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全世界只有臺灣有這個怪現象，集管團體可以倒閉，這是涉及詐欺，也正表示臺灣的經濟規模不足以支撐兩家以上的集管團體。另外，有關單曲費率，每使用一次 0.5 元，集管團體是百般刁難，例如某家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不多，本公司也只利用很少數，但該集管團體就要本公司先付 20 倍的訂金，極不合理。

(五)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能否透過監督機制，從預防、查核、解決。首先要釐清的一點是，不是利用人要集管團體一定要怎麼做，而是如何使集管團體的財務有相關的監督機制。如果集管團體有編預算，並通過智慧局的查核，集管團體依此預算執行。其次，智慧局的查核次數與頻率可否增加？第三，集管團體能否比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會務發展基金，而該筆資金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使用。

(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當主管機關發現集管團體財務有走下坡之趨勢時，能否有預警機制公告於智慧局網站，讓其會員與利用人知道，去思考是否繼續

加入該團體或利用該團體之著作？第二，能否有暫時停止運作之機制？若有此機制，或許可以讓集管團體有所警惕，進行內部自我反省的改造。另外，電視台每年都以預繳的方式繳費，建議是否有履約保證機制，以確保利用人之權益。

(七)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集管團體都有訂定管理費之比例，建議扣除管理費後的會員使用報酬應建立專戶，若集管團體連續幾年動用該專戶來支應管理費時，就可以認定該團體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智慧局就可以停止該集管團體執行業務或廢止設立許可，智慧局亦可命該團體與同類著作之集管團體合併，以保障利用人之權益。

(八)施科長偉仁：

1、本局每年都有針對集管團體進行一次的財務查核，在財務查核報告中發現集管團體有疏失時，本局會函請集管團體改善，分為應改善事項與建議改善事項，並要求在一定時間內將改善計畫或改善結果陳報本局。但是集管團體陳報之改善計畫或說明及後續執行是否確實，本局並不知情。因此，初步想法是法律若明定集管團體財務虧損到哪種程度時，應召開董事會等一定程序，就必須提報財務改善辦法，才有拘束力。

2、另外，財務要分專戶管理部分，也可以考慮使用報酬與管理費分別由專戶管理，是否明定什麼樣的狀況下才能動支使用報酬專戶的金額。

(九)主席：

主管機關每年都很認真地去查核集管團體的財務狀況，如要再增加力度也是可以，但主管機關查核的效果有其限，同時牽涉到內部的董監事制度能不能發揮功能的問題。本局廢止 MCAT 與

TMCS，財務虧損相關證據有些是靠民眾檢舉並提供其內部資料，這些資料通常不是主管機關可以取得的。因此，集管團體的內控比主管機關的財務查核重要，是否有集管團體願意分享財務內控機制？

(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針對資金運用部分，本會設有核決權限表，即每個人資金要支出多少時，就要簽陳到哪個層級。當然一定會有預算表，假設今年度的管理費為 12%，本會會去看支出面與收入面，盡量將支出控制在 13%左右，這有 1%的差距是因為要有調整的空間。除了核決權限外，本會的支出都會有會計師查核，而且本會只有一套帳，本會是依照國際會計準則來管理財務。

(十一)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1. 有關收入部分，本會的管理費是 20%，所以每一筆帳進來都會分為 20%與 80%，20%的部分是行政管理費，是本會可以隨時動用的資金，80%的部分會進專戶，該專戶只能在分配使用報酬時才能動用，都會經過層層管制，最後董事會的決議、監察人蓋章後，才能動用專戶的資金。
2. 針對前端收費部分，本會有一個非常嚴格的規定，就是絕對不收取現金，沒有一個第一線業務人員或窗口可以碰觸到現金，本會是採取到便利商店刷條碼方式、ATM 轉帳方式或直接匯款方式，而且每一筆收入都會有發票。

(十二)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

1. ARCO 有會計顧問，該會計顧問是每個月都要檢視上個月所有的收支明細，另外 ARCO 會從會員中選出三家公司的財務長擔任財委，每三個月再將會計師看過的報表再檢視一次，並提交董事會，亦即一年要看四次。

2. 個人覺得此議題要進入修法須審慎考慮，首先，虧損 20% 的數據怎麼得出？不同的集管團體的 20% 金額會不一樣，因此這 20% 需要解釋說明。第二，新成立的集管團體絕對是虧損的，以本人的理解 ARCO 到現在都還在虧損，因為在補成立時期的虧損，但是 ARCO 有一個「能夠讓權利人多分一些錢，就不要放在 ARCO」的原則，哪怕帳上看起來是虧損的。現行集管條例第 41 條、第 42 條，已經賦予智慧局很多的行政空間與彈性，這個彈性其實是好的，智慧局委請會計師對於集管團體進行一年一度的查核，也可以不是一年一次，智慧局亦可以某種形式的要求集管團體多久要開一次會，每幾個月送一次收支決算或其他報表給智慧局，而不是在法律明定達到多少虧損百分比就要如何處理。

(十三)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1. 針對財務虧損部分可分為當年度虧損與累積虧損，因為本會剛成立沒有財務報表，因此以 MÜST 為例，據了解 MÜST 累積虧損還有 900 多萬元，目前一年收入為 3 億 6 千多萬元，其管理費為 12.5% 約 4 千多萬元，臺灣的集管市場是否足以應付這些費用？其實是足夠的，只要 12.5% 的管理費就已足夠。
2. 在此要分享申請設立集管團體的一年多來經驗，臺灣集管詞曲音樂著作部分還有很大的空間，目前 MÜST 有 1400 多位會員，以香港與日本的經濟規模為例，香港 CASH 有 3500 多位會員、日本 JASRAC 有 17000 多位會員，以臺灣目前的情形而言，前 MCAT 有 253 位會員、前 TMCS 有 107 位會員，因此 MÜST 加上前 MCAT 與 TMCS 才約 1700 多位會員，本會不相信臺灣音樂著作的發展程度不及於香港，本會申請時

推估臺灣的詞曲音樂著作應有 8500 多位著作財產權人，所以臺灣集管團體的空間還非常大。

3. 有關年度虧損部分，被智慧局廢止的兩家協會都不是因為管理費不足以應付而致巨大虧損，其主要原因是舞弊，以 MCAT 為例，其收入都有將近 7000 萬元，管理費為 25%，應該足夠支應相關費用；以 TMCS 為例，帳面上的年度收入是 1250 萬元，其管理費是 25% 再加上推廣費 20%，應該不會不足以支應。
4. 建議智慧局若發現集管團體有財務虧損時，可以指派檢查員派駐在該團體。

#### (十四) 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據本人了解新設立的 ACMA 與被廢止的 MCAT 會員重複比例很高，這代表是一個前科紀錄不良的團體，本公司所繳納的著作權授權費大概是全國第一，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費是比上市公司還有權威，一個上市公司都要很嚴謹的財務簽核與作業程序，但集管團體一經核准設立，其權力大過上市櫃公司，可向全國的利用人收費，被智慧局廢止團體的原會員，怎麼能夠繼續擔任新團體的董監事？誠如運作良好的 MÜST 與 ARCO 到現在都還在虧損中，怎麼能夠相信新的團體呢？

#### (十五) 主席：

1. 因為集管團體依據著作權法與集管條例有刑事訴追的權利，對於集管團體的品質，我國集管制度比其他國家來得短，今天請各位來就是要討論如何強化主管機關的職權，輔導集管團體朝向更好的發展。
2. 另外，集管團體被廢止後，要尊重其會員有權利選擇加入其他團體，至於行政人員、董監事的消極資格或積極資格，在

106年11月17日的會議中已討論過，與著作財產權人可否加入新集管團體是兩件事。

(十六)金世朋委員：

集管團體要健全財務就要開源節流，對於集管團體其收入就是管理費，只要報表的暫收款或待收款的數字大於銀行存款，就是寅吃卯糧，就是挪用權利人的錢，所以利用人建議成立專戶的概念是對的，但對於存心舞弊的人並沒有作用，因此個人認為要入法才會有效。若連續三年都虧損，集管團體就要提出可行性的財務計畫，若無法提出可行性的財務計畫，個人認為已達到廢止的程度。可行性財務計畫一定要提高管理費，如果收入不增加，就要設法節流，節流就是節省有關人事費用，舞弊不一定在收支決算表中看得出來，例如未落實董監事無給職概念，集管團體可能以變相津貼方式造成虧損。有虧損時會員大會要有共識，就是董監事要捐贈，按權利分配比例捐贈，分配多的就要捐多一點，就要把虧損彌補掉。

(十七)張懿云委員：

集管團體自律是最重要的第一關，各集管團體的財務要有外部的財務專家查核。另外，集管條例第41條的範圍很大，任何必要的時候都可以採取相關處置，因此個人認為必要的手段可以多例示幾個，例如連續虧損、財務不明、連續幾年沒分配使用報酬等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都可以採取必要的手段例如調整職務、撤換董事長、董監事等，也可以派外部代表進入集管團體。

(十八)章忠信委員：

集體管理團體是經過特許的組織，且係公益性社團法人，所以個人認為對於集管團體應採取最嚴格的標準，因為集管團體是收利用人的錢分配給權利人。但要主管機關每天派人盯著集管團體也

不是很恰當，團體自主運作、主管機關不介入干預是很重要的，但預警制亦很重要，在法律裡要設一些標準，當集管團體沒有達到某些標準時，主管機關就應該有權介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若資訊透明時就可以相互勾稽，其中有一個是虛假時就很容易被發現，再加上公眾審查制度，就可以減少弊端，公眾審查包括是會員與不是會員的權利人，因為非會員的權利人會思考要不要加入，繳錢的利用人會想說錢都到哪去，所以收入有無成長、分配有無落實、分配方式公平與否，個人認為團體的資訊要非常地透明，透過透明才能使集管團體取得信賴，而信賴是集體管理的一個非常重要之基礎。

(十九)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

有關董事要承擔虧損的問題，據了解有些虧損是前朝的時候，新進的會員也想進入董監事會，要新任的董監事承擔前朝董監事時的虧損，是否公平？是否會造成錢多才能進董監事會？要強調的是虧損並不當然是弊端，集管團體在談明年度預算，預計某些利用人會多少錢的進帳，結果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並以暫付款方式支付，就不能以暫付款的 20%~30%為管理費。所以，對於虧損還需要進一步研究，並且要思考如何早點發現虧損。

(二十)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董事劉家丁：

個人不贊成單一集管團體制度，因為 MÜST 分配制度中著作財產權讓與後還要分配給原創者是不公平的、ARCO 的入會費太高一般權利人無法參與，另外現行集管團體的服務太差，個人有好幾百首的著作，但這些集管團體都沒有來關心過，個人曾加入 TMCS，但 TMCS 的財務不透明，主管機關可否要求集管團體公布其收支明細於網路？因此，多元的集管團體，可以讓權利人有選擇的權利。

## 議題二：對於集管團體之行政處置或行政處罰種類，是否有必要增加其他行政措施，以達專責機關輔導監督之責？

### 一、議題說明與分析：

專責機關對於集管團體之行政處置規定於集管條例第 41 條第 4 項，得令其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42 條之限期改正、令集管團體撤換違法行為董事、監察人等相關人員或停止職務，第 44 條與第 45 條之罰鍰處分，及第 43 條之廢止許可處分等。

而於專責機關對集管團體進行財務與業務查核時，集管團體常會以「隱匿、毀損或怠於提供有關業務、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等方式，藉以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現行僅能依第 42 條限期改正或撤換相關人員及第 44 條之罰鍰處分，若集管團體又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前揭處罰並不能解決實際問題，也無法達到輔導監督之目的。因此，現行集管條例對於集管團體之行政處置規定是否充分，有無增加其他種類行政處置之必要？

### 二、意見交流：

#### (一)毛組長浩吉：

本議題是針對集管條例中有關行政處置與種類是否足夠，因為集管條例第 42 條規定集管團體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集管團體未在所定期限內改正時，專責機關得令集管團體撤換違法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亦即主管機關得令集管團體執行這些事項。另本局亦曾直接撤換過集管團體之董事長、工作人員，而在法律上是規定專責機關令集管團體執行這些事項，當時本局是透過行政解釋認為主管機關也有權責得作成直接撤換之處分，因此是否在法律予以明確規範專責機關亦有此權責？

(二)施科長偉仁：

承辦組初步想法有三點：

1. 現行集管條例第 42 條規定得令集管團體撤換，是否能直接由主管機關撤換？
2. 本局去 TMCS 查核時，曾發生隱匿或拒絕查核等情事，因此希望在 42 條明定為處以罰鍰的理由之一。
3. 最近參考德國集管條例的規定，本局有輔導集管團體的權責，是否明定主管機關得參加集管團體之董事會、會員大會？

(三)主席：

針對上述 3 點初步想法，現行就是智慧局有行政裁量權可以處理，但法律文字有些落差，所以法律文字只要稍做調整，請問大家有無意見？

(四)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集管團體被處以罰鍰，是從管理費支出罰鍰，這樣無法達到嚇阻的效果。

(五)張懿云委員：

1. 應該還要再加入集管團體有誠實回答之義務，不可以隱匿或規避…。若隱匿或規避，罰責要更重。
2. 建議可以參考行政罰法規定，對負責人處以罰責，要有連帶責任。

**議題三：對於第 43 條第 3 項「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廢止集管團體許可之規定，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否須明列其構成要件？**

一、議題說明與分析：

集管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集管團體有「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

務」之情形者，專責機關應廢止許可，惟該規定係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專責機關於適用該規定時，並無明確之要件可供參考。然本條例自 99 年修正施行以來，本局業已廢止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COLCCMA)與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等二集管團體之許可，歸納上述廢止許可之原因，常見的有擅自挪用分配款、隱匿使用報酬收入、資金流向不明等事由。因此，為使「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廢止許可之規定更為明確，是否可檢視構成要件予以明定？

二、意見交流：

(一)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

是要採列舉式嗎？還是例示？

(二)施科長偉仁：

因為現在的規定範圍太大，本局在作廢止處分時，需要將所有的原因都列出來，是否於法律明定只要集管團體違反例示規定就可以直接廢止？

(三)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

個人不反對智慧局的想法，但是擅自挪用分配款部分，不管金額大小都是擅自挪用分配款。智慧局將這些例示規定在法條裡，是否有一定的標準？基本上標準很難訂，而現行法已賦予智慧局彈性的認定空間。

(四)張懿云委員：

建議可以為例示規定，並加上情節重大…或其他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

(五)金世朋委員：

可參考會計師法第 61 條規定，都有情節重大規定。

**議題四：集管團體被解散後，管理契約何時終止？**

## 一、議題說明與分析：

對於集管團體被解散後，管理契約何時終止之問題，集管條例第48條僅規定「於命令解散之處分確定時，管理契約終止」，此乃法定終止事由，但實務上集管團體不服廢止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實屬普遍情形，由於行政救濟程序可能長達數年，處分才能獲得確定，而因集管團體被廢止後，即不得執行集管業務，如會員不主動退會，管理契約將仍然有效，會員不能自行授權，導致利用人無管道取得授權、會員亦無法獲得使用報酬，將影響會員權益及授權市場之秩序甚鉅。因此，應有必要檢討上述管理契約終止規定。

## 二、意見交流：

### (一)毛組長浩吉：

集管團體和會員所簽的管理契約有自動續約的規定，集管團體廢止後，會員如果沒有退會，管理契約到該年底時，因集管團體已不能執行集管業務，所以管理契約當然終止，這是本局的解釋。現在要討論的是，是否將管理契約於命令解散時即一併終止，讓法律關係明確，會員及利用人可以遵循。

### (二)主席：

集管團體被廢止時，其與會員之管理契約即終止，有無意見？

### (三)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

這議題在內部研究時是無解的，因為行政救濟時法律的狀況還未確定。另一個問題是，集管團體是否只能了結現務？若是集管團體被廢止時，管理契約就失效，是可以接受的。唯一的風險是，集管團體行政救濟勝訴，如何將其會員找回來的問題。另一個角度，若會員不退會，利用人就無法利用該會員之著作，這要尊重權利人的決定。

### (四)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若集管團體被廢止時其會員的管理契約就終止，此時會產生糾紛，因為利用人都是預繳費用。

(五)主席：

這不影響利用人的授權契約，管理契約和授權契約是兩件事。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人於會員退會前已與集管團體訂定授權契約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不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

(六)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

原 TMCS 或 MCAT 的會員理論上可以選擇自行處理，也可以選擇加入其他的集管團體，之前被廢止的集管團體所簽的授權契約，該會員有義務要讓新的集管團體知道曾經加入其他已被廢止的集管團體。

(七)張懿云委員：

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但書：「但該退會會員加入另一集管團體，而就前項利用人之利用於該新加入之集管團體得受分配者，不得請求分配。」所以廢止時管理契約終止的情況，要準用第 3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

## 陸、臨時動議

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可否引進吹哨者條款，智慧局廢止 MCAT 與 TMCS 都是因為吹哨者提供資料，所以是否考量在集管條例中引進吹哨者條款及相關之獎勵與保護？

二、主席：此一制度，另行研議。

## 柒、結論

關於議題一部分，本次會議與會者就財務監督提出之意見，納入

修法條文中考量。

關於議題二至四部分之相關意見，因涉及專責機關之監督輔導權責，相關文字的修正由本局修法時再彈性調整。

**捌、散會：11時30分**